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九年五月 苏州



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具体议程

序号	议程	人员
1	宣读会议须知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人数以及持股总数	主持人
3	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主持人
4	宣读议案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议案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议案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总监
	议案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自行审阅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自行审阅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请自行审阅
5	股东对大会议案提问并表决	
6	听取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7	股东发言及答疑	
8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主持人



序号	议程	人员
9	见证律师宣读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能够规范、有效地运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4.9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9.58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9.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 亿元。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和 2019 年主要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回顾

2018 年董事会进一步规范治理行为，同时发挥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忠实勤勉履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规范公司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同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依法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积极市场调研，拓展全国化市场

公司在 2018 年根据战略规划的目标，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寻求将公司产品和服务向外省市扩张的途径。年内，公司已在安徽合肥成立办事处并开展营销工作，将公司的品牌和商品逐步向外拓展。

（三）实施股权激励，关注长远发展

公司在 2018 年度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能够更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保持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实施产业并购，谋求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 2018 年度积极寻找行业内优质的标的公司，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以期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经过前期一系列调研评估，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上述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毕。公司收购上述股权，能够进一步拓展在太仓地区的业务，提升公司的地区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做为技术服务型企业，一直注重创新技术的提升。

2018 年度新立项科研项目 15 项，验收项目 14 项且均获通过。

2018 年组织专利申报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4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2018 年新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六） 党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建设红色建研品牌

2018 年公司党建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从党支部升级为党委，深入开展红色工匠活动，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建立了建研院红色文化中心、创办了红研科创咖啡馆、设立劳模先锋岗、成立劳模党支部、开展双创双提升工作。邀请了中央党校原校委委员韩庆祥教授为集团干部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报告；协办了市住建局红色工匠评选比赛，在企业内部开展了红色工匠评选活动。



二、2018 年度董事会任职运行情况

（一）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事项 42 项，全部董事均出席本年历次会议。各位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与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所有审议事项无董事提出异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股东会决议事项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完成了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以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审议工作。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完成了因公司股份变动引起的章程修订工作。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江



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购置房产及土地的议案》、《关于



受让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执行完毕。

（四）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尽心尽力履行职责。

2018 年度战略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多方征求意见，以期对现行战略规划进行适应性的修改，制定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



未来发展方向战略规划。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内涵式与外延式发展双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实现公司的新一轮发展。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范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准

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强化董事职责和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为监事会的正常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规范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督促管理层按公司市场发展战略，加强市场调研，加快全国化业务布局

督促公司管理层按公司既定市场拓展战略规划，加强省外重点市场的调研工作，视拓展效果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理念推广出去，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

（三）继续推进产业并购，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进一步加强同质或互补业态的并购工作，适时推进并购重



组，借助资本市场谋求更快发展。同时加大对行业新兴领域的投入力度，导入新兴产业，与时俱进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投资成效。

（四）督促加快科研创新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科研管理制度，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研发新的技术，帮助公司产品和服务转型升级，满足市场的新需求。对于行业热点领域，如防水技术、高性能绿色节能建筑材料、高端检测仪器设备、海绵城市技术体系研究、轨道交通及地下空间防水技术研究、建筑工业化设计及相关部品、城市更新、BIM 技术等要形成技术竞争优势，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持续关注人才队伍建设

关注人才队伍建设，提请管理层加强营销、科研、管理、项目经理四支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出优秀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培养和引进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控管理、建筑师等战略性人才。做好干部培训，提升干部素质，着重提升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

2019 年是建研院成立 40 周年，经过 40 年的磨砺与沉淀，公司确立新的价值目标，树立了做百年企业的梦想。实现这一梦想需要公司上下同心，齐心协力。公司董事会也必将拿出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不断缩短梦想和现实之间的距离。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健作《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基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披露的生产经营状况信息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3 日 召开一届九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8 年 2 月 8 日 召开二届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6 日 召开二届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8 日 召开二届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13 日 召开二届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18 年 9 月 27 日 召开二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5 日 召开二届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会前查阅会议相关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时沟通，提出自己见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成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运作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初见成效，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



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化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公司董事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财务总监任凭作《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4.9 亿元，同比增长 11.4%。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4,606,427.36 元，同比上升 11.4%；营业利润人民币 77,356,493.84 元，同比上升 5.29%；净利润人民币 63,236,103.58 元，同比下降 4.03%。资产总额人民币 959,171,948.45 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654,240,479.44 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304,931,469.01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49,683,289.5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709,488,658.88 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959,171,948.45 元，同比上升了 13.95%；负债总额人民币 249,683,289.57 元，同比上升 27.56%；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709,488,658.88 元，同比上升了 9.83%。

资产主要构成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它们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8.02%、27.37%、16.51%。资产方面变动较大的是固定资产，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61,681,419.96 元，增幅 63.77%。

负债方面变动较大的是其他应付款，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32,639,927.56 元，增幅 262.82%。

所有者权益方面变动较大的是股本，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37,104,000 元,增幅 42.16%。

2018 年公司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增幅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增幅
货币资金	26,872.42	19,938.57	34.78%	28.02%	23.69%	4.33%
应收账款	26,254.29	20,252.00	29.64%	27.37%	24.06%	3.31%
应收票据	2,021.00	1,941.48	4.10%	2.11%	2.31%	-0.20%
预付账款	1,113.33	1,591.70	-30.05%	1.16%	1.89%	-0.73%
其他应收款	729.19	687.45	6.07%	0.76%	0.82%	-0.06%
存货	7,370.30	5,820.75	26.62%	7.68%	6.92%	0.76%
其他流动资产	1,063.53	13,175.93	-91.93%	1.11%	15.65%	-1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	2,000.00	-20.00%	1.67%	2.38%	-0.71%
投资性房地产	167.03	178.88	-6.62%	0.17%	0.21%	-0.04%
固定资产	15,840.01	9,671.86	63.77%	16.51%	11.49%	5.02%
在建工程	1,733.39	98.72	1655.87%	1.81%	0.12%	1.69%
无形资产	4,620.49	4,761.28	-2.96%	4.82%	5.66%	-0.84%
商誉	4,529.85	2,797.33	61.93%	4.72%	3.32%	1.40%
长期待摊费用	95.10	61.64	54.28%	0.10%	0.0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28	1,198.07	59.20%	1.99%	1.42%	0.57%
应付账款	12,320.00	11,067.07	11.32%	12.84%	13.15%	-0.31%
预收账款	1,168.22	1,726.39	-32.33%	1.22%	2.05%	-0.83%
应付职工薪酬	3,623.31	3,385.82	7.01%	3.78%	4.02%	-0.24%
应交税费	2,974.77	1,996.04	49.03%	3.10%	2.37%	0.73%
其他应付款	4,505.91	1,241.92	262.82%	4.70%	1.48%	3.22%
递延收益	84.29	54.80	53.81%	0.09%	0.07%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83	102.52	184.66%	0.30%	0.12%	0.18%
股本	12,510.40	8,800.00	42.16%	13.04%	10.45%	2.59%
资本公积	32,928.60	33,245.41	-0.95%	34.33%	39.50%	-5.17%
减:库存股	2,536.13			2.64%	0.00%	2.64%
盈余公积	1,008.26	487.81	106.69%	1.05%	0.58%	0.47%
未分配利润	25,890.35	21,931.23	18.05%	26.99%	26.05%	0.94%
少数股东收益	1,147.37	136.67	739.52%	1.20%	0.16%	1.04%
资产总计	95,917.19	84,175.67	13.95%			

三、经营成果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4,606,427.36 元,同比增加 11.4%; 营业利润人民币 77,356,493.84 元,同比增加 5.29%; 净利润人民币 63,236,103.58 元,同比下降 4.03%, 净利润下降的主要



原因是 2018 年集团进行了股权激励计划，由此产生了相关的期权费用，如不考虑期权费用的影响，集团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0,775,876.80 元，同比增长 7.41%。

2018 年公司各项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增幅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增幅
营业收入	49,460.64	44,398.86	11.40%			
营业成本	26,362.34	23,458.40	12.38%	53.30%	52.84%	0.46%
税金及附加	341.21	290.58	17.42%	0.69%	0.65%	0.04%
销售费用	4,324.92	4,283.26	0.97%	8.74%	9.65%	-0.89%
管理费用	8,020.20	6,670.99	20.23%	16.22%	15.03%	1.19%
研发费用	1,964.34	1,890.20	3.92%	3.97%	4.26%	-0.29%
财务费用	-66.76	-20.99		-0.13%	-0.05%	-0.08%
资产减值损失	1,558.36	677.99	129.85%	3.15%	1.53%	1.62%
投资收益	593.88	28.94	1952.11%	1.20%	0.07%	1.13%
资产处置收益	-0.87	-113.79		0.00%	-0.26%	0.24%
其他收益	186.61	283.51	-34.18%	0.38%	0.64%	-0.26%
营业利润	7,735.65	7,347.08	5.29%	15.64%	16.55%	-0.91%
营业外收入	81.11	676.50	-88.01%	0.16%	1.52%	-1.36%
营业外支出	28.72	29.71	-3.33%	0.06%	0.07%	-0.01%
利润总额	7,788.04	7,993.88	-2.57%	15.75%	18.00%	-2.25%
所得税费用	1,464.43	1,404.67	4.25%	2.96%	3.16%	-0.20%



净利润	6,323.61	6,589.21	-4.03%	12.79%	14.84%	-2.0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35.97	-8.33		-0.27%	-0.02%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9.58	6,597.54	-2.09%	13.06%	14.86%	-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	5,751.88	5,883.21	-2.23%	11.63%	13.25%	-1.62%

四、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431,685,257.4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2,105,365.21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60,858,156.89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5,969,553.26 元,现金净流量人民币 68,933,075.36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 264,040,603.30 元。

2018 年与 2017 年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变化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78.05	35,554.07	2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	1,528.55	-7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8.53	37,082.62	1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8.33	13,331.86	3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8.38	12,873.27	1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04	2,952.93	2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23	4,744.35	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7.99	33,902.41	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4	3,180.21	-9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	7,000.00	4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88	28.94	195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	10.92	-4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0.27	7,039.86	45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5.39	3,510.69	10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0.00	20,900.00	2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9.6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	235.77	-8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4.45	24,646.46	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82	-17,606.60	-13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13	27,335.49	-90.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	19.53	10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05	27,830.02	-9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	994.55	9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1,187.87	-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10	2,657.41	-2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6	25,172.61	-9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3.31	10,746.21	-3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0.75	8,764.54	12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4.06	19,510.75	35.33%

五、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7 年增长了 2.78%，公司各项主要财



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26.03	23.25	2.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9.58	6,597.54	-13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5.68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0.54	3,182.21	-2,971.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6	-0.3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9801.49	64,464.45	5,337.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7.33	-1.75
股本（万股）	12,510.40	8,800.00	3,710.40
总资产（万元）	95,917.19	84,175.67	11,741.52

总的来说，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所增长，除去期权费用的影响净利润也有所增长。经营业绩水平不断提升，除现金流量外各项关键指标良好，资产结构也较合理。2019 年公司将围绕主业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抓紧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积极管控资金流，争取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64,595,795.75 元（合并口径）。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0,809,022.09 元（母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5,104,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35,9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04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145,600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



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
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并且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

基于公司对该所的业务评价，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拟聘任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税前职位薪酬
吴小翔	董事长	/
王惠明	董事	/
吴其超	董事	/
黄春生	董事	/
赵强	董事	/
王中杰	独立董事	6.00
王则斌	独立董事	6.00
顾建平	独立董事	6.00
陈健	监事会主席	/
李东平	监事	/
顾小平	职工监事	/
合计	/	/

以上董事、监事中，除独立董事在单位领取职位津贴外，其余董事和监事均按管理职务考核薪酬，不单独在公司领取职位津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